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年产15万吨干磨天然石英砂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16日，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永丰县藤田新材料产业园，总占地面积为104亩，总建筑面积为92044.69 m²，其中办公用房3696.18 m²，生产用房4653.51 m²，生产车间83695 m²（项目一期建设办公用房3696.18 m²，生产用房4653.51 m²，生产车间36995 m²）。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位置为（东经115°40'36"、北纬27°3'7"）。项目四周为空地，最近敏感点为西面距离700m的聂家山村，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委托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实验测试中心编制《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干磨天然石英砂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16年12月9日通过永新县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永环评字〔2016〕253号。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并于2018年4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98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67万元，占实际总投资0.8%。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园区下水管道，最终排入藤田河；生产用水为机械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项目主要废气为营运时生产车间各工序所产生的石英砂粉尘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工序所产生的石英砂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采用 25m 高空排放；除尘器收集后的石英砂粉尘统一外售，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通过对地面进行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3、噪声。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石英砂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石英砂粉尘除尘器收集后统一外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 PH 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6.85、SS 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49mg/L、CODcr 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96mg/L、BOD₅ 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18.5mg/L、氨氮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4.10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CODcr、SS、氨氮、BOD₅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即 PH 值 6~9、CODcr≤100mg/L、SS≤70mg/L、氨氮≤15mg/L、BOD₅≤20mg/L、动植物油≤10mg/L。

3、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出气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7.5mg/m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2#出气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10.2mg/m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3#出气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9.9mg/m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4#出气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10.2mg/m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5#出气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10.1mg/m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6#出气

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9.2\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三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6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613\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4、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3.6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1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营时生产车间各工序所产生的石英砂粉尘及车辆运输中产生的扬尘，石英砂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采用25m高空排放；除尘器收集后的石英砂粉尘统一外售；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通过对地面进行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园区下水道，最终排入藤田河。生产用水为机械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在落实雨污分流及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前提下，再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完善固废管理和处置,明确固废去向严格执行固废处置标准。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年产15万吨干磨天然石英砂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6日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年产15万吨干磨天然石英砂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 注
彭时燕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79638293	彭时燕	建设单位
胡建	江西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9236163	胡建	监测单位
彭时燕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执法监察处	13920659693	彭时燕	专家
胡萍	井冈山大学	讲师	15949669168	胡萍	专家
王书华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597866884	王书华	专家